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首惠產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CAPITAL INDUSTRIAL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0)

## 終止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4A.35 條而作出。

茲提述首惠產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 二十七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服務總協議。除本文義另有所指, 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經與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服務提供方**」)友好協商,雙方一致同意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訂立服務總協議的解除協議(「**解除協議**」)。 根據解除協議的條款,訂約雙方同意提早終止服務總協議,自二零二二年八月 一日起,服務提供方停止為本公司提供服務總協議內訂明之服務。

> 承董事會命 首惠產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孫亞杰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孫亞杰女士(主席)、梁衡義先生(董事總經理)、田剛先生(執行董事)、黃冬林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建勳先生(非執行董事)、譚競正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興禹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伍文峯先生(獨立非執 行董事)及安殷霖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僅供識別